## **江西省通信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制度**

**（第三方机构评价工作制度）
 第一章  总  则
 第一条  为了做好第三方机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，保证评价质量，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 第二条  评价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。
 第二章  评价标准及细则
 第三条 在信息通信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，具有市场价值的产品、技术发明、设计创新及其应用推广等。
 第四条  科学技术成果提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 (一)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作出重要贡献；
 (二)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；
 (三)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；
 (四)在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。
 第五条  科学技术成果提名评价所完成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 (一)技术创新性突出：在通信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，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，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，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，通过技术创新，提升传统产业，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，提高产品附加值；技术难度较大，解决了通信行业发展中的热点、难点和关键问题；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先进水平。
 (二)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：所开发的项目经过一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，产生了很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实现；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，为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。
 (三)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：项目的转化程度高，具有较强的示范、带动和扩散能力，提高了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、竞争能力和系统创新能力，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、优化、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，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。
 第六条 科技进步创新奖根据候选项目所完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，评定标准如下：
 (一)技术开发项目类：
在技术土有重大创新，技术难度大，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及其以上水平，成果转化程度高，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，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，可以评为一等奖；
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，技术难度较大，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及其以上水平，成果转化程度较高，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，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，可以评为二等奖，
 在技术上有创新，有一定的技术难度，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及其以上水平，成果转化程度较高，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，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意义的，可以评为三等奖。
 (二)社会公益项目类：
 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，技术难度大，总体技术水平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，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，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，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的，可以评为一等奖；
 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，技术难度较大，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，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，创造了显著的社会效益，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，可以评为优良。
 在技术上有创新，有一定的技术难度，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，并接近国内领先水平，创造了一定的社会效益，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意义的，可以评为良好。
 (三)重大工程项目类：
 团结协作、联合攻关，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，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，总体技术水平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，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，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的，可以评为优秀；
 团结协作、联合攻关，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，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，总体技术水平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，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，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，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较大意义的，可以评为优良。
 团结协作，联合攻关，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创新，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，总体技术水平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并接近国内领先水平，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，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一定意义的，可以评为良好。**

**第三章 评价要求**

**第七条 江西省通信学会专家评审委员应当遵守国家的保密规定，对被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价情况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。
 第八条  评审委员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。凡与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有近亲属、直接领导、研究生导师等可能影响评价公正性关系的专家，如被聘请参加省科技奖励评审活动，则应向评审组织单位申明，不得作为该项目主审评委。凡当年有申报奖励项目的专家，在本评价年度不得聘请为科技奖评委。
 第四章  评价程序及评价方法
 第九条  评审项目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推荐书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江西省通信学会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推荐材料的受理工作，并对受理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对不符合推荐要求的材料，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，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，不提交评委会评审。
 第一十条 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，交江西省通信学会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专业评审。每个评审专家对每个项目评审进行初审，主研项目写出初审报告。**

**第一十一条 评审委员会对专家初审推荐授奖项目进行总评审。**

**（一）采取主研专家汇报、评委质疑、主研人答辩、评委记名投票打分，总评分数占60%，两个主研专家分数各占20%，算出总分根据奖励指标限额和项目得分数确定评审等级。**

**（二）专家组长组织专家委员会确定评价报告内容，组长写总评价并签名，每位专家在每个项目评价报告上签名确认。**

**第五章  推   荐
第一十二条  江西省通信学会为科学技术成果的推荐部门，负责推荐本行业经过评审符合要求的项目。
 第一十三条  完成单位应当填写由省科学技术厅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推荐书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。推荐书的填写及有关证明材料要求完整、真实、可靠。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应当按照形式审查的要求逐项审查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 第一十四条 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员争议的，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推荐。
 第一十五条  经评审未获奖或自动放弃奖励的项目，如果其在后续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中，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，并符合规定条件的，可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推荐。
 第一十六条  推荐科学技术成果提名应按规定交纳评审费。
 第六章  异议及处理
 第一十七条  科学技术成果提名奖励接受社会的监督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江西省通信学会专家组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，均可在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3天内向江西省通讯学会提出，逾期一般不予受理。
 第一十八条 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写明异议内容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。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，个人提出异议的，应当在异议书上签署真实姓名，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，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。以匿名形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。对评审等级的异议不属于异议范围。
 第一十九条 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。凡对涉及获奖项目的创造性、先进性、实用性和推荐材料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：对项目主要完成单位、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的异议，为非实质性异议。
 第二十条  江西省通信学会在接到异议书后，予以受理。
实质性异议由学会负责处理，有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协助。推荐单位或推荐人接到异议通知后，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，并将调查、核实的情况报送省学会审核。省学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组织评委及专家调查处理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负责，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报江西省通信学会审核。
 第二十一条  本工作制度由江西省通信学会负责解释。**